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10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 年 12 月 7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456 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38.94 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名单公示期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02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五）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权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138.94 万份（调整后）

（三）首次授予人数：1,456 人（调整后）

（四）行权价格：105.275 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三、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权益，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3.30 万份，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62 人调整为 1,458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42.84 万份调整为 1,139.54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7.16 万份调整为 60.46 万份。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符合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安井食品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93,294,2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6.03 元/股调整为 105.275 元/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后，在办理本次股票期权登记的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0.6 万份。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由 1,458 人调整为 1,456 人，实际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39.54 万份调整为 1,138.94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数量由 1,200.00 万份调整为 1,199.4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安井食品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546、1000000547、1000000548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 年 12 月 7 日

4、本次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郑亚南	董事	8.00	0.67%	0.03%
黄建联	副总经理	8.00	0.67%	0.03%
黄清松	副总经理	8.00	0.67%	0.03%
梁晨	董事会秘书	7.00	0.58%	0.02%
唐奕	财务总监	7.00	0.58%	0.02%
生产、营销、技术骨干（共 1,451 人）		1,100.94	91.79%	3.75%
合计		1,138.94	94.96%	3.88%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首次授权日后，在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存在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除前述情况外，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9）一致。

五、本次授予登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 1,138.94 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9,374.12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9,374.12	1,891.72	10,378.73	5,017.88	2,085.79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9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92 号），对公司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俊杰分别受让安徽太阳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谷"或"标的公司"）46%、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业绩亏损原因、标的股权原股东欠缴出资如何解决以及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性尚存疑问，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股东质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一：在主要上市公司盈利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为何继续亏损

交易公告披露，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覆盖饲料生产、种鸡繁育、雏鸡孵化、肉鸡养殖、屠宰加工等白羽肉鸡产业链，2022 年及 2023 年 1 至 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4.42 亿元、-3.27 亿元，业绩亏损持续增大。中国畜牧业协会白羽肉鸡业分会披露的行业研究报告《新一轮"鸡周期"有望创历史新高》显示，2023 年 1 季度以来养殖户获利转好，补栏热情较高，新一轮"鸡周期"正处于上行阶段，市场景气度较高。依据 Wind 行业数据库信息，白羽肉鸡中国主产区平均价格从 2021 年 12 月末的 7.97 元/公斤增长至 2023 年 6 月末的 8.64 元/公斤，增幅 8.41%，平均白羽肉鸡孵化场的利润由-0.43 元/羽增长至 0.53 元/羽。同行业上市公司凤祥股份（9977.HK）、益生股份（002458）以及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业绩均呈现大幅增长态势，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215.73%、252.56%以及 531.58%，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均在 2023 年半年报中描述"白羽肉鸡行业目前处于上行周期，行业景气度同比提升，价格同比大幅增长，行业面临上游种鸡供给偏紧、下游餐饮逐步回暖的大环境"。

依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中《交易类第 1 号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规定，若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亏损或盈利能力低于上市公司等情形的，应予以特别说明。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在白羽肉鸡行业正处于上行阶段的背景下继续亏损的原因，收购完成后你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帮助标的公司扭亏为盈。

回复：

1、标的公司在白羽肉鸡行业正处于上行阶段的背景下继续亏损的原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7 月，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人民币-442,150,444.70 元、人民币-327,279,034.61 元。标的公司的历史亏损主要系非经常性亏损（如前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扣除该等非经常性亏损后，标的公司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7 月的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人民币-217,531,445 元、人民币-1,872,134 元。因此，2023 年以来，标的公司的亏损额已经实现大幅收窄，与白羽肉鸡行业的上行趋势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期业绩表现趋势一致。

由于标的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因此前述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为模拟合并口径。

2、收购完成后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帮助标的公司扭亏为盈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参股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弘钰玺（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弘钰玺"）和 Ancient Steel (HK) Limited 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仍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自独立运营和决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在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后，已采取大量运营提升举措，包括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养殖指标等，已显著改善标的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

问题二：标的股权原股东欠缴出资将如何解决

依据交易公告，标的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7.1065 亿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5.14 亿元，用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46%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3.27 亿元，对应的实缴资本为 2.36 亿元，尚有 0.91 亿元未实缴出资。交易公告中未说明用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原股东欠缴出资将如何解决，若由你公司承担，你公司本次收购对价将实际增加 0.91 亿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年修正），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用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原股东欠缴出资将如何解决以及欠缴出资的定价依据。

回复：

1、用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原股东欠缴出资将如何解决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各方股东的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1	德弘钰玺（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94,000,000.00	429,660,000.00
2	德弘钰达（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000,000.00	4,340,000.00
3	Ancient Steel (HK) Limited	货币	110,650,000.00	80,036,833.33
合计		-	710,650,000.00	514,036,833.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根据标的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原股东须不晚于 2033 年 9 月 1 日完成认缴出资额的实缴。

为使各方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与其届时持股比例相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德弘钰玺和德弘钰达（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弘钰达"）按照公司和廖俊杰拟受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其转让了相应的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各方股东的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1	德弘钰玺（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1,781,500.00	182,121,951.67
2	Ancient Steel (HK) Limited	货币	110,650,000.00	80,036,833.33
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26,899,000.00	236,456,943.33
4	廖俊杰	货币	21,319,500.00	15,421,105.00
合计		-	710,650,000.00	514,036,833.3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廖俊杰与标的公司的两名原股东德弘钰玺、Ancient Steel (HK) Limited 将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投入需求等多重因素，在需要的时候向标的公司投入资金。若需继续投入资金，则各股东将根据法律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内（即不晚于 2033 年 9 月 1 日），以合法的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完成各自未实缴出资额的实缴。

2、欠缴出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在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价格时，已充分考虑原股东向公司、廖俊杰转让的部分出资额尚未完成实缴这一因素，该等未实缴出资额部分未设置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廖俊杰与标的公司的两名原股东德弘钰玺、Ancient Steel (HK) Limited 在向标的公司缴付前述尚未实缴的出资额时，将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实缴 1 元出资额的定价进行。

问题三：建议补充披露出让方取得标的资产的价格

依据交易公告、公开新闻及企查查信息，标的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位于安徽滁州市，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目前实际由德弘投资控制，德弘投资于 2023 年 5 月末向美国嘉吉公司收购其中国区蛋白业务，即标的公司 3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7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短短 4 个月后，德弘投资拟将其转让至你公司。交易公告披露，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系交易各方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方式确定，但未披露具体定价及估值依据。虽然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考虑到交易对方于 2023 年 5 月末刚向美国嘉吉公司收购标的公司，为更好了解本次收购定价的合理性，请你公司参考《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中《交易类第 1 号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规定，补充说明交易对方获得标的公司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复：

德弘钰玺和德弘钰达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实体，其前期自美国嘉吉公司收购标的公司旗下三家全资子公司〔包括太阳谷食品（安徽）有限公司、太阳谷食品（滁州）有限公司、太阳谷食品（明光）有限公司〕的股权系基于其自身商业决策所进行的投资行为，受限于其与美国嘉吉公司签署的收购协议所约定的保密条款，德弘钰玺和德弘钰达无法向公司披露其获得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因此公司亦无法获悉前次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如有差异）。

虽然公司无法获悉交易对方获得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但是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远低于公司建设同等规模生产设施的建设成本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肉鸡年产能达到 6,500 万羽，年屠宰量达 6,500 万羽，食品深加工能力达到 7 万吨/年。公司分析对比了本次投资与自建产能的投资额：若公司建设同等规模的生产设施，需投入的资金远高于本次交易的对价。与此同时，自建产能还将导致行业供给量增加，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

（2）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有望进一步提升

如前文所述，扣除相关非经常性亏损后，标的公司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7 月的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人民币-217,531,445 元、人民币-1,872,134 元，亏损额自 2023 年以来已大幅收窄；自德弘投资完成前次收购以来，标的公司及其三家全资子公司已采取大量运营提升举措，包括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养殖指标等，已显著改善标的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因此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望进一步提升。

综合上述因素，并基于公司在同行业深耕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62.83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2.79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国力股份"的转股期：2023 年 12 月 16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95,839,680 股变更为 95,934,72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国力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经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以 27.41 元/股的价格向 9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95,040 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95,839,680 股变更为 95,934,720 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62.83 元/股，A 为增发新股价 27.41 元/股，k 为增发新股率 0.0992%（95,040 股/95,839,680 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62.83+27.41\times0.0992\%)/(1+0.0992\%)=62.79$ 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2.7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国力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3 年 12 月 16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0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选举的形式，选举青倩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杨晓明先生、吴彬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青倩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任期一致。杨晓明先生、吴彬彬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任期一致。有关非职工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26、2023-027）。

以上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附：青倩女士、杨晓明先生、吴彬彬先生简历

报备文件：

1、成都燃气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决定

2、成都燃气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决定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

青倩女士简历

青倩女士，女，1972 年 11 月出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和副总经理，历任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管网所计算机管理员、规划设计院计算机管理员、管线所计算机管理员、计划处经营管理员，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计划投资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青倩女士自 2017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自 202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晓明先生简历

杨晓明先生，男，1972 年 2 月出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气分公司售后服务中心专业师，兼任成都市人大代表，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智库成员，历任成都胜多燃气用具制造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成都燃气客户服务有限公司技术主管、售后工程部副经理、售后服务部副经理、零售事业部副经理、客户服务与质量安全部经理。杨晓明先生自 2021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吴彬彬先生简历

吴彬彬先生，男，1986 年 1 月出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网分公司青羊运维中心主任，历任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网分公司调压队调压维修工、调压技术管理员、技术科机械设备管理员、调压队副队长、抢险队副队长，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网分公司调压队队长、调度中心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吴彬彬先生自 2021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368,600 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3,700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53,547,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5%。其中：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93,209,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5%；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33,591,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0%；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6,746,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计划通过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368,600 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3,700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3-084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联合试运转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五矿（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为黑龙江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 167 处煤矿进入规划升级改造核准程序名单批复（黑煤整治办发【2020】7 号）的资源整合矿井，整合后设计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20-031 号公告。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回执》，同意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联合试运转，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23-034 号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回执》，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联合试运转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正在验收中，待验收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披露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9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12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注意到近日市场对 AI 大模型、多模态等热点关注度较高。公司的 KD-GPT 大模型当前仅在个别重点用户中先行试用，未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后续落地推广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12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有签订大额合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日市场对 AI 大模型、多模态等热点关注度较高。有媒体和投资者将公司列入"多模态 AI 概念"。公司的 KD-GPT 大模型当前仅在个别重点用户中先行试用，未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后续落地推广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88），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1.34 亿元，同比下降 3.23%；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24 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1.08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439 元。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股票锁定期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届满，解锁比例为通过非交易过户所获标的股票总数的 50%，共计 3,639,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截止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盘，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剩余 483.51 万股，尚未卖出。

除此以外，经核实，公司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12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涨幅较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24,9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24,9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1 名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股份登记日期
首次授予	2022 年 5 月 23 日	10.62	218.90	90	2022 年 6 月 13 日
预留授予	2023 年 4 月 10 日	16.85	58.40	76	2023 年 5 月 17 日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第四条"额外限售期"的相关规定，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

<table>
<tr><td colspan="4">（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 colspan="4">（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 colspan="4">（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td><td rowspan="4">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545,299,429.24 元，相比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32.87%。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考核目标。</td></tr>
<tr><td>解除限售期</td><td colspan="3">业绩考核目标</td></tr>
<tr><td>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 colspan="3">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7%</td></tr>
<tr><td colspan="4">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td></tr>
<tr><td colspan="4">（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td><td rowspan="4">公司首次授予中 8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考评结果为"优秀"，达到 100%的解除限售要求。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td></tr>
<tr><td>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系数</td><td>100%</td><td>70%</td><td>0</td></tr>
<tr><td colspan="4">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86 人，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 624,900 股，约占总股本的 0.34%。

3、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86 人）			2,083,000	624,900	30%
合计			2,083,000	624,900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24,900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743,000	-624,900	122,118,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20,816	624,900	64,045,716
总计	186,163,816	0	186,163,81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